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7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利数量	440,0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利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 40,000,000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比例 9.09%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利数量	400,000,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1,90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4.13%
激励对象范围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外籍员工 √ 核心骨干、核心技术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4.49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693632C
法定代表人	黎强
注册资本	2,226,220,024万元
成立日期	2004-02-03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蕪城路 885号
股票简称	宝钢股份
上市日期	2004-12-12
主营业务	钢铁冶炼、加工、工程、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等
所属行业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单位:百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营业收入	222,118.96	244,500	307,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2	11,944	12,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1	10,453	10,604
总资产	364,874	376,061	39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200,548	200,326	194,6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4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5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4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6.01	6.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5.26	5.61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黎强	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刘宝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高祥明	董事
4	姚林东	董事
5	廖学东	董事、党委副书记
6	王瑞芳	董事、总经理助理
7	陈力	独立董事
8	刘永清	独立董事
9	苏斌	独立董事
10	李志强	独立董事
11	史俊	副总经理
12	王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	邵俊	副总经理
14	蔡圣军	副总经理
15	武凯	总经理助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6号)(以下简称“176号文”)、《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以下简称“171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发分配〔2020〕178号)(以下简称“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长效、稳定的激励机制,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回报;
- 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为员工带来持续回报;
- 充分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
- 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员工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宝钢股份 A 股普通股。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公司”)回购股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按照《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开始回购股份,主要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宝钢股份本次不超过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 8.86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3.3 亿股,不超过 6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1.48%-2.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04,772,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2%,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84%,回购最高价格 7.1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5.67 元/股,回购均价 6.1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249,188.1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并将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约束机制,完善薪酬体系,保留核心人才;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筑利益共同体,调动骨干积极性,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44,000 万人,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2.17%,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 2.0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40,000 万人,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1%,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94%;预留授予 4,000 万人,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09%,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0.16%。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股权激励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股权激励数量

1.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担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能等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 2024 年度的人工业绩考核结果为 B 级以上。

(二)激励对象个人/范围

本计划授予的首次激励对象不超过 1,900 人,具体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能等骨干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共同劳动、聘用关系且在公司任职,或由公司派出任职。

本计划授予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监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应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实际原上市公司签署回购协议为准)后方可参与本计划。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实施后不超过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出,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由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经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1.本计划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在内网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权激励不适用,且不得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作为激励对象,不得作为激励对象,不得作为激励对象。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6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股本总额比例
刘宝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0.9	0.07%	0.013%
史俊	董事、党委副书记	32.9	0.08%	0.015%
史俊	董事、总经理	33.9	0.08%	0.015%
王刚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3.9	0.08%	0.015%
邵俊	副总经理	33.9	0.08%	0.015%
蔡圣军	副总经理	33.9	0.08%	0.015%
王瑞芳	董事、总经理助理	31.5	0.07%	0.014%
武凯	总经理助理	28.5	0.07%	0.013%
其他获授激励对象	技术、技能骨干(约 1,882 人)	39,700	90.30%	1.824%
首次授予合计(约 1,900 人)		40,000	90.91%	1.826%
预留		4,000	9.09%	0.163%
合计		44,000	100.00%	2.020%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参照国资委薪酬管理办法的原则确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预留部分拟授予后续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新任核心业务管理技术人员,具体对象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后续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予以明确。

(4)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为 4.49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4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49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49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同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高于股票市价,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的 60%:

-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一)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均由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时,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提供处理。

(二)解除限售条件和限售解除安排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售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亦不得追溯至下期。

八、激励对象的权益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资委主管单位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经审计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行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业绩指标未达到以下条件:2024 年 EVA A 不低于 9.05 亿元,2024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80.30 亿元,且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60 分位值;2024 年 ROE 不低于 3.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60 分位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资委主管单位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者。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经审计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行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业绩指标未达到以下条件:2024 年 EVA A 不低于 9.05 亿元,2024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80.30 亿元,且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60 分位值;2024 年 ROE 不低于 3.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60 分位值。

(三)股权激励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2026-2028 年),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考核条件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6 年度 2024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7%,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且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7%。 2026 年 EVA A 或营业收入(2026 年)不低于 39 亿元,且完成中国宝武分拆至上市公司的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7 年度 2026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且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9%。 2027 年 EVA A 或营业收入(2027 年)不低于 41 亿元,且完成中国宝武分拆至上市公司的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8 年度 2026 年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且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9%。 2028 年 EVA A 或营业收入(2028 年)不低于 43 亿元,且完成中国宝武分拆至上市公司的目标。

注: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在计算该指标时应剔除公允价值变动,公司持有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产减值,发生股份回购,可转换转股等行为,则增加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均不计入净资产。

本计划在计算 EVA A、营业收入等业绩考核指标时,与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保持一致;在计算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指标时,若上一年度利润总额为负数,则增长率=当年利润总额÷上年利润总额绝对值。

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内,各考核年度还应增加上级单位下达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等相关任务。董事会可根据中国宝武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关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按照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执行。

(2)对标企业选择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在全球范围内选取 20 家大型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安赛乐米塔尔、日本钢铁、韩国浦项、德国蒂森、日本 JFE、现代钢铁、日本新日铁、河钢股份、首钢股份、包钢股份、山东钢铁、宝钢股份、高炉股份、新钢股份、中信特钢、攀钢股份、重钢股份、新兴铸管、三钢集团。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组等重大事件,则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标的实际情况,更换增加对标企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如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企业重组等事项,经董事会、双履行单位同意后实施,并履行内部网络价格信息披露义务等所带来的不匹配因素,公司对相应业绩指标实施修正后汇报。

(3)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由公司授予价格和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者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第四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符合年度考核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并当期兑现绩效工资,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与结合公司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具体由公司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系数与考核系数的关系具体如下:

考核系数	AAA	AA	A	B	C	D
个人年度考核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按董事会确定的相应业绩考核指标确定)。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和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者回购。

(三)考核指标的考核与调整

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根据公司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业绩考核应当包含个人绩效考核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考核,反映企业持续发展能力和发展能力,并体现长期激励。基于上述原则,公司本计划结合了国内资本市场及公司行业特点,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的考核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或营业收入及利润)、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及利润)及 EVA A 改善值,该指标体系是公司财务指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情况、成长能力和资产运营情况,经过合理规划并兼顾本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计划设定了合理的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外,公司个人还设置了有效的考核指标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进行较为全面、综合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实现本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全部解除限售并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登记、公示等相关交易。公司必须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授予实际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授予。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存在股权激励,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同时股权激励年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披露前公告之日起至披露后 5 个交易日;
- 2.公司存在股权激励,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限售期之内。

(三)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年限内限售期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售期规定:

-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及就股权激励分配的股票,限售人员在(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职责或财务责任在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如果考核不合格或者经财务审计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因有违法所得,且该违法所得已在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在任期已进行股权收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讨。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一)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获得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均由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时,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提供处理。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资委主管单位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经审计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行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 5.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的业绩指标未达到以下条件:2024 年 EVA A 不低于 9.05 亿元,2024 年利润总额不低于 80.30 亿元,且利润总额同比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60 分位值;2024 年 ROE 不低于 3.0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60 分位值。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资委主管单位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 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本计划终止实施,所有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者。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